

17、

鑑於過去我國為推動國內生技產業的發展，特制定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」讓沒有營收的企業，仍然能夠上市／櫃籌資，近來浩鼎公司解盲失利，引發資本市場動盪，更令人不解的是公司內部人在解盲之前的一連串釋股，像總經理以買房為理由，每天以小額交易方式出脫手中大多數股票，公司從總經理以下，副總，經理人員都有賣股紀錄。令人質疑的是，經營者將公司前景說得那麼好，為何要偷偷出脫持股？尤甚者，中研院長翁啟惠居然也代替女兒出脫手中持股，若要說全然不知解盲情況，實難杜絕外界悠悠之眾口。台灣將近兩百家沒有營業額的生技新藥公司上市／櫃，有辛苦一生，真正為產業奉獻的，也有趁機偽造騙錢的，更甚者是純心來詐欺的。為了保護善良不知情的投資大眾，建議國發會研擬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」之修法，原則上分成：第一階段通過 FDA，正式拿到藥證許可；第二階段產生實質營收；第三階段則是在出現獲利後。針對內部人及大股東、董監事之股票必須全數集保，俟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始能出脫一定比例之股份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 林岱樺 黃偉哲 張麗善 孔文吉
王惠美

18、

鑑於台灣新住民人口數已逾 51 萬人，目前已躍身為我國第四大人口族群，新住民子女亦突破 36 萬人。未來新住民二代人才培養有助於南向政策的發展，可拓展青年國際就業視野，更可提升競爭力。我國應比照原住民委員會成「新住民委員會」，綜理新住民語言、居住、教育、就業及文化認同等各項事務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兩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高志鵬 林岱樺 王惠美

19、

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對外經貿戰略的重點，請國發會就新南向政策具體的內涵、戰略的目標、執行的時程，未來需配套的法規、土地鬆綁、勞動市場與產業轉型的規劃召集相關部會研商，於三個月提出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高志鵬 林岱樺 王惠美

20、

政府鼓勵青年創業，然而數據顯示新創事業只有 1% 的存活率，究其原因，主要是不合時宜的法規阻礙了新興中小企業的發展，政府當務之急，首要之務在於「鬆綁法規」，請國發會於三個月內盤點相關不合時宜的法規，鬆綁的規劃作為及行程提出專案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

21、

「創新」係為新政府揭示施政之核心價值之一，亦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重要之施政重點之一；惟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5 日實地考察「TAF 空總創新園區」，發現「TAF 空總創新園區」之整體規劃、園區利用，尚待加強，爰要求國發會儘速邀集經濟部等相關部會，研擬改善方案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